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5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主持人：董事长仇建平先生
-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7日至2016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15：00至2016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607,092,2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46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605,603,6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32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88,6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8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009,0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4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52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0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88,6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8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07,083,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000,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9%；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07,083,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000,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99.8939%；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07,083,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000,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39%；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7,083,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000,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39%；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7,083,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000,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39%；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07,083,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000,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3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61%。

7、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7,083,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000,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39%；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7,083,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000,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39%；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7,083,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

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000,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39%；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7,083,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000,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3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61%。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7,083,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000,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3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61%。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7,083,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000,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3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61%。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7,083,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000,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3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61%。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巨星科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7,083,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000,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39%；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7,083,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000,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3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61%。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7,083,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000,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3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6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